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復牌狀況之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兹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二 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 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 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 報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 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以及延遲刊發本公 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iv)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 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 及(v)本公司與Max Tuner Limited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要約之月度更新(統稱 [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 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將予刊發的未公佈財務業績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本公司未公佈財務業績的刊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蓋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i)就基於本集團業務的分部報告與核數師討論及商定;及(ii)就本集團存貨減值與核數師展開討論。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初刊發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及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書。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 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 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